

第十五次龍門核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4年6月10日上午9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陳處長宜彬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(一)核管處：黃智宗、賴尚煜、石門環、邱正哲、林喬源、許明童、姜文騰。

(二)輻防處：王重德

(三)核研所：楊慶威、吳毓秀

(四)台電公司：梁鐵民、許仁勇、王瑞芳、徐仲珩、侯明亮、姚俊全、徐永華、王琅琛、張武侯、蔣信弘、朱嘉和、張靜豪、陳王淥、吳鴻志、陳德和、林深淵、吳成城、舒國光、楊光榮、陳志誠、王瀛實、周重元。

五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議題一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結論：第5項議題已併入本次會議議題二討論，其餘各項同意結案。

(二)議題二：緊要寒水系統無 N-Stamp 之處理現況。

結論：1. 依據美國核管會文件顯示，凡是品質等級為 A、B、C 級者均須符合 ASME Section III 之規定，包括 N-Stamp。

2. 若援引 10CFR50.55a 替代方案，請針對 ASME Section III 之規定列表比較符合情形，並說明不符合原因及因應對策。

3. 有關商務部分請台電公司自行處理。

4. 本案以個案處理，PSAR 不予修改。

(三) 議題三：因應國內建築物耐震技術規範之修訂，核四廠耐震設計之適宜性。

結 論：1. 依據國內新頒布之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，請台電公司針對耐震 2A、2B、2C 級之土建結構物重新評估。

2. 核四廠生水池之耐震設計須符合新規範之要求。

(四) 議題四：颱風及暴雨期間一號機 RCCV 內部防護之因應對策。

結 論：針對目前一號機 RCCV 內部之防護措施，請繼續觀察其成效，並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將各項防護措施納入緊急應變程序定期演練。

(五) 臨時動議：有關核四工程建廠執照展期案。

結 論：請提供核四廠整體施工計畫時程表，以作為辦理執照展延之依據。